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长盈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中心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及工程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6、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由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 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科技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5700008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11180105922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112101068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100000101203002852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9058881780000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1801002000691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法务和审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1,993.9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长盈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首次募集资金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42,161,993.95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42,161,993.95	42,161,993.95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	400,000,000.00	42,161,993.95	42,161,993.95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2,161,993.95元。以上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1,993.9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号），认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 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策投资”） 的通知，大策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 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策投资	是	2,300 万股	7.07%	1.21%	否	否	2018 年6月7日	2023 年2 月 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融资
大策投资	是	2,450 万股	7.53%	1.29%	否	否	2015 年6 月 15日	2023 年2 月 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梅城	348,135,743	18.31	122,000,000	122,000,000	35.04	6.42	0	0	0	0
银万全盈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0.74	0	0	0	0	0	0	0	0
银万全盈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5,000	0.68	0	0	0	0	0	0	0	0
大策投资	325,481,020	17.12	191,000,000	143,500,000	44.09	7.55	0	0	0	0
合计	700,571,763	36.85	313,000,000	265,500,000	37.90	13.97	0	0	0	0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艳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此前年度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 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关联方为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合缘”），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2023年2-6月公司与北海合缘预计产生不超过2.5亿元关联交易。其中包括：公司向北海合缘采购虾滑等产品不超过2亿元；北海合缘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润”）采购鱼糜等原材料不超过5000万元。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估关联交易金额（2023年2-6月）	2023年年初至今已发生交易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北海合缘	5,000	0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海合缘	20,000	0	业务发展需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王斌、新宏业、王桂玉、丁兆明、张志峰分别持有北海合缘50%、19%、11%、10%、10%股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宏业90%股权，新宏业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肖华兵持有新宏业1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宏业持有北海合缘19%股权，肖华兵担任北海合缘董事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北海合缘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预计与北海合缘新增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3年2-6月预计与北海合缘产生不超过2.5亿元关联交易。其中包括：公司向北海合缘采购虾滑等产品不超过2亿元；北海合缘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宏业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润采购鱼糜等原材料不超过5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合同协议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同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行业交易惯例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同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新机遇混合A	华夏新机遇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411	00821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2	1.198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22,546.39	2,324,001.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4,509.28	464,800.31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2	0.216

注：《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2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2月2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3月1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2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李新宇	是	15,360,000	10.38%	1.22%	2022/12/7	2023/2/21	2023/12/7	浙商证券
小计		15,360,000	10.38%	1.22%	-	-	-	-

上述股份原质押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1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2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新宇	147,944,462	11.78%	10,980,000	7.42%	0.87%	0	0%	110,958,346	81.01%
合计	147,944,462	11.78%	10,980,000	7.42%	0.87%	0	0%	110,958,346	81.01%

注12：李新宇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李新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月 23 日